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总经理何胜强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提名和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名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希敏、田高良、杨秀云

杨为乔 李玉萍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